



#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公開展覽說明會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109年8月17、18日

#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法令依據
- 四、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五、變更內容
- 六、意見表達方式



計畫圖例	
[Yellow Box]	住宅區
[Light Yellow Box]	第一住宅區
[Red Box]	第一商業區
[Pink Box]	第二商業區
[Green Box]	宗教專用區
[Blue Box]	文教區
[Light Blue Box]	汽車駕訓專用區
[Light Green Box]	河川區
[Light Purple Box]	農業區
[Light Blue Box]	機關用地
[Light Purple Box]	學校用地
[Light Green Box]	文教用地
[Light Purple Box]	社會會館用地
[Light Green Box]	公園用地
[Light Green Box]	兒童遊樂場用地
[Light Green Box]	綠地用地
[Light Purple Box]	廣場用地
[Light Purple Box]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Light Purple Box]	市場用地
[Light Purple Box]	停車場用地
[Light Purple Box]	加油站用地
[Light Purple Box]	污水處理廠用地
[Light Purple Box]	電力事業用地
[Light Purple Box]	水溝用地
[Light Purple Box]	下水道用地
[Light Purple Box]	鐵路用地
[Light Purple Box]	道路用地
[Light Purple Box]	人行步道用地
[Light Purple Box]	計畫範圍線

現行吉安都市計畫圖

# 一、計畫緣起

## 公共設施保留地

依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期望提供「足夠」之公共服務

遲遲未開闢

問題

計畫與現況不符  
易產生窳陋、閒置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權受限、受損

全國人口呈現  
高齡少子女化

政府作為

- ▶ 監察院對行政院提出糾正
- ▶ 內政部配合政策，先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3489291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 ▶ 內政部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3年3月12日起至103年4月12日公告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計畫目的

## 健全都市機能

花蓮縣  
18處都市計畫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提高土地效益

發揮整體發展效益

公共設施服務與時俱進



保障民眾權益

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健全、提升都市機能

# 三、法令依據及執行流程

##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42條

## 執行流程

### 辦理依據

- 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頒布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 檢討構想

- 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
-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
- 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
- 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 檢討變更原則

- 機關及事業用地
- 學校用地
- 市場用地
- 體育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河道用地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 港埠、鐵路、車站
- 社教
- 殯儀館、火葬場、公墓
- 垃圾、汙水
- 其他

### 辦理法定程序

- 公開展覽
-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重新公開展覽
-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議
- 發布實施

# 四、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 公開展覽期間

自民國109年7月27日  
至民國109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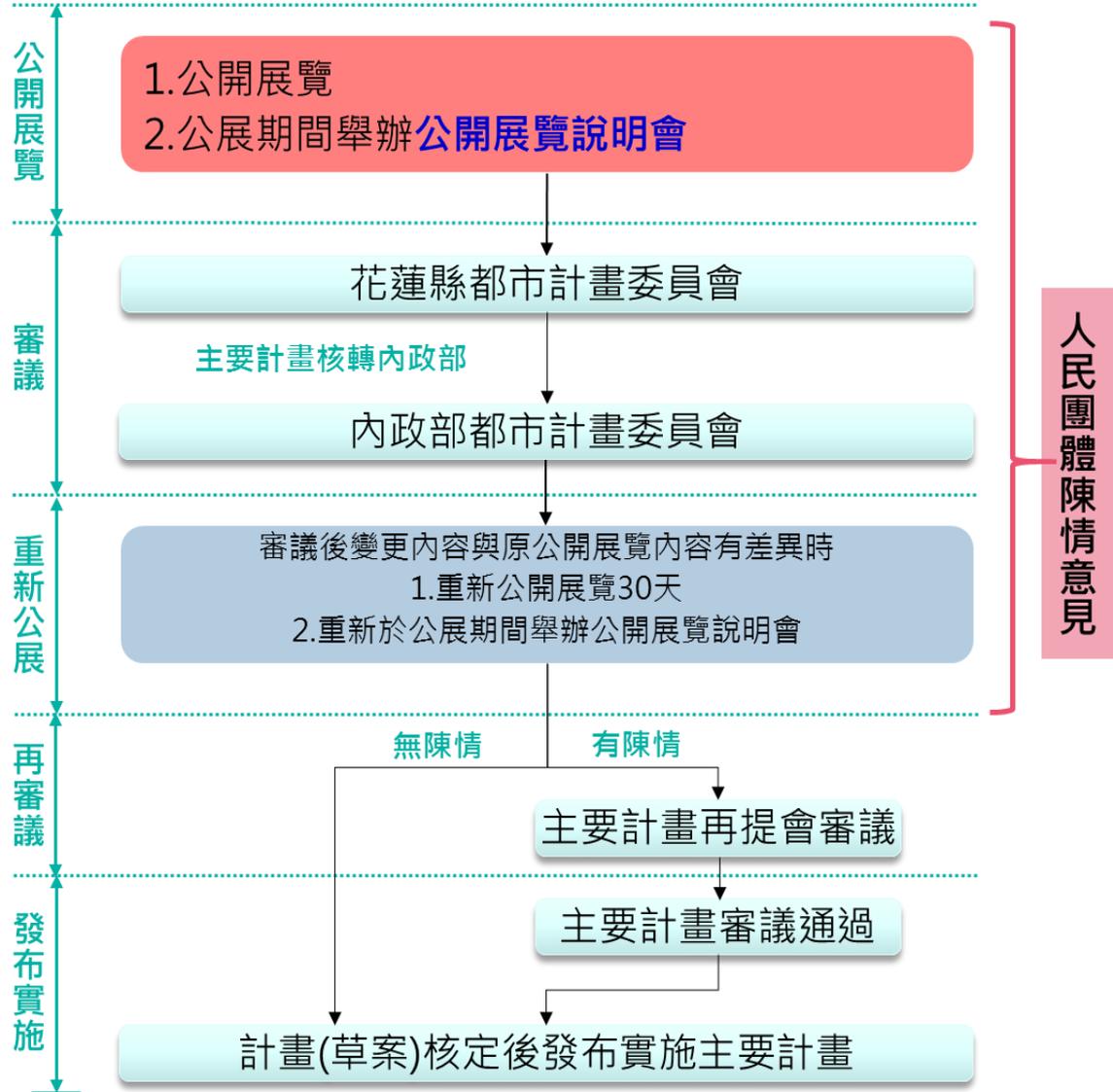
## ❖ 公告方式

### 1. 書面

- 花蓮縣政府
- 吉安鄉公所
- 花蓮市公所

### 2.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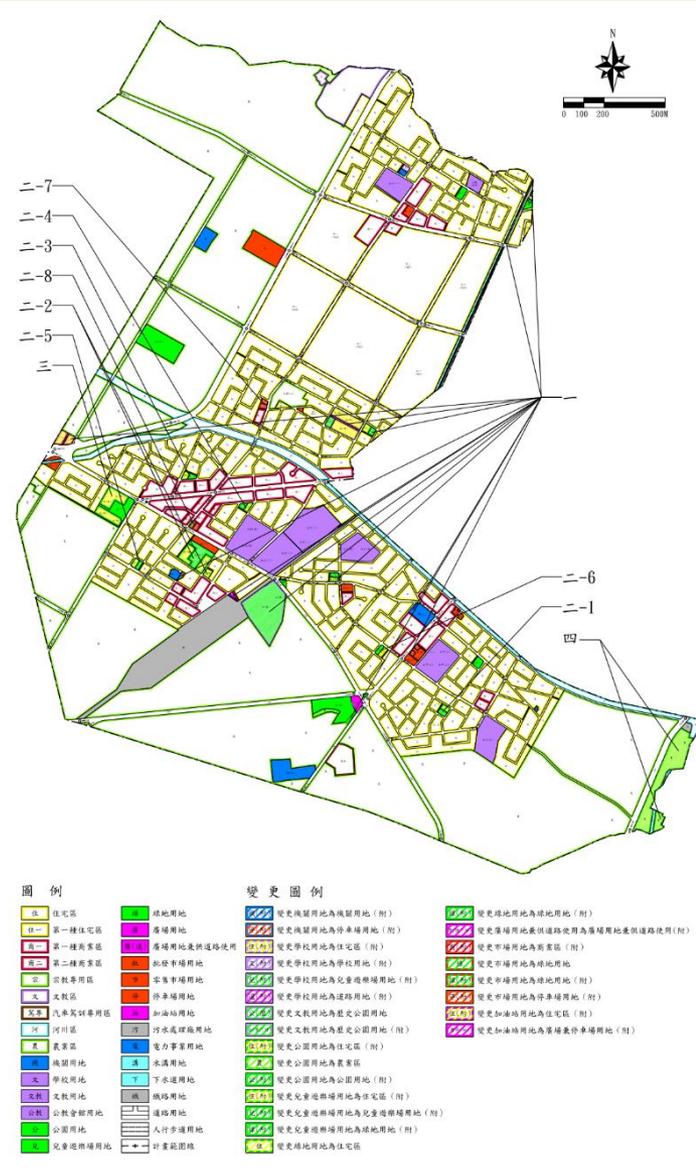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最新消息  
[https://pw.hl.gov.tw/List\\_sp/fun7](https://pw.hl.gov.tw/List_sp/fun7)



# 五、變更內容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備註	
變一	機一	機(附) 停(附)	跨區市地重劃	
	機二	機(附)		
	文小二	住(附) 兒(附) 道(附)		
	文中一	文(附)		
	文教	公(歷) 公(歷)(附)		撥用
	公(客)	公(客)(附) 農		跨區市地重劃 解編
	兒四	住(附) 兒(附)		跨區市地重劃
	兒九	住(附) 兒(附)		
	綠地	綠(附) 住		免回饋
	廣(道)	廣(道)(附)		跨區市地重劃
市五	商二(附)		回饋45%得 折算代金	
	停(附)		跨區市地重劃	
油二	住(附) 廣(停)(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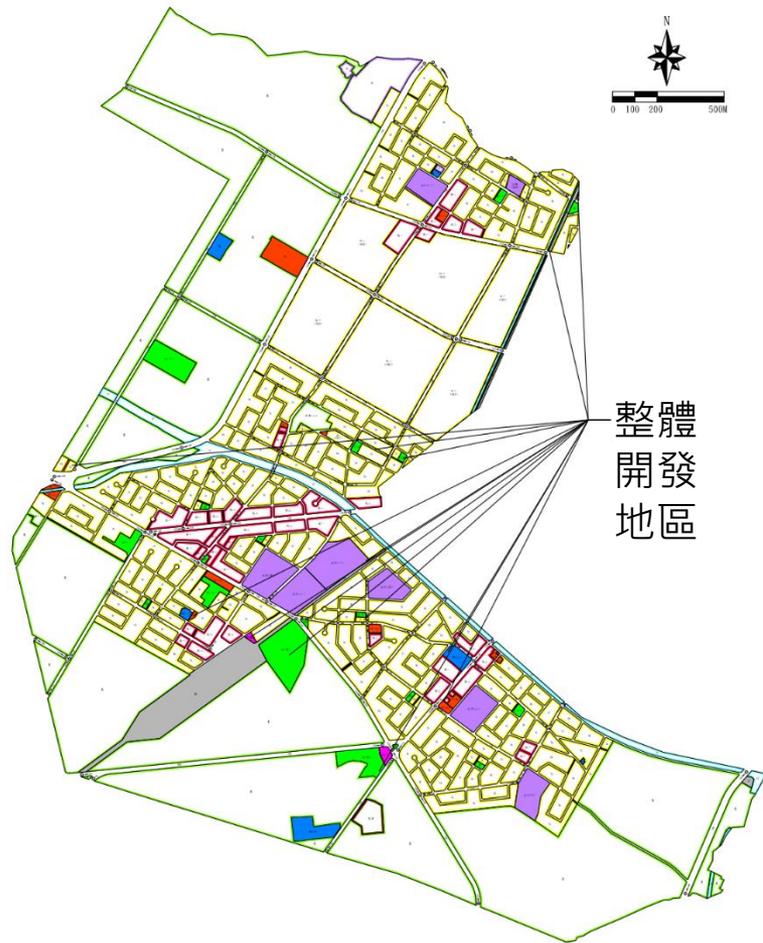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備註
變二-1	兒一	住(附)	回饋45%
		綠(附)	
變二-2	兒三 兒八	住(附)	回饋45%
		兒(附)	
		住(附)	
變二-3	兒五	住(附)	回饋45%
		綠(附)	
變二-4	兒六	住(附)	回饋45%
		綠(附)	
變二-5	兒七	住(附)	回饋45%
		綠(附)	
變二-6	兒十	住(附)	回饋45%
		綠(附)	
變二-7	市二	商二(附)	回饋45%
		停(附)	
變二-8	市三	商二(附)	回饋45%
		綠(附)	
		綠	
變三	公一	住(附)	回饋45%得 折算代金
變四	公二	農	解編



# 變一 (跨區市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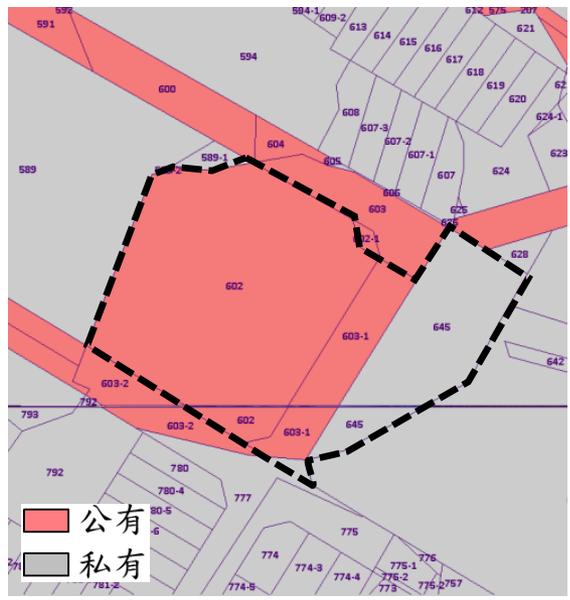
- ▶ 本計畫以政府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45%為限」。
- ▶ 本計畫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55%為原則。實際開發後領回之重劃負擔比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為準。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ha)	百分比(%)	備註
兒九用地	住宅區(附)	0.09	3.05	66.78
文小二用地	住宅區(附)	1.37	46.44	
兒四用地	住宅區(附)	0.12	4.07	
油二用地	住宅區(附)	0.39	13.22	
機一用地	機一用地	18m <sup>2</sup>	0.00	公有地指配 公有地指配
機二用地	機二用地	0.01	0.34	
文中一用地	文中一用地	0.03	1.02	33.22
公(客)用地	公(客)用地	0.07	2.37	
文教用地	公(歷)用地	0.02	0.68	
兒四用地	兒四用地	0.10	3.39	
兒九用地	兒九用地	0.10	3.39	
文小二用地	兒十二用地	0.17	5.76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0.18	6.10	
廣(道)用地	廣(道)用地	0.05	1.69	
市五用地	停四用地	0.01	0.34	
機一用地	停八用地	0.07	2.37	
油二用地	廣(停)用地	0.04	1.36	
文小二用地	道路用地	0.13	4.41	
合計		2.95	100.00	



# 變一：機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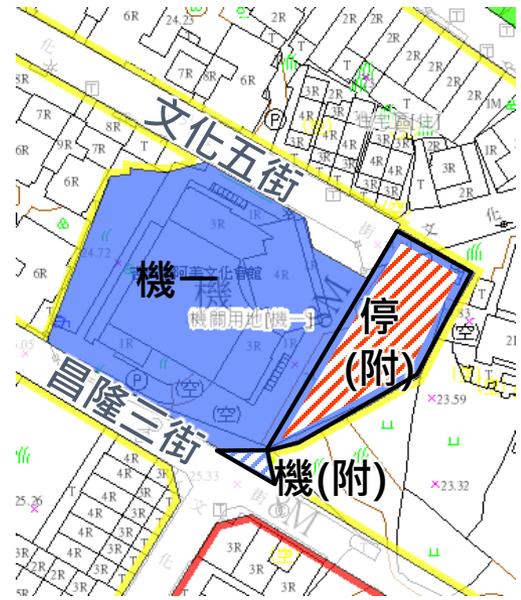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機一用地 (0.07公頃)	機關用地(附) (0.18m <sup>2</sup> )	1.無用地取得財務計畫。 2.南側臨道路之私有地，為維持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維持現行計畫，納入整體開發範圍，由公有地支配。 3.東側私有地配合現況停車使用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b>公有地支配</b> 。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宜安段 777地號。
		停車場用地(附) (0.07公頃)			吉安鄉宜安段 645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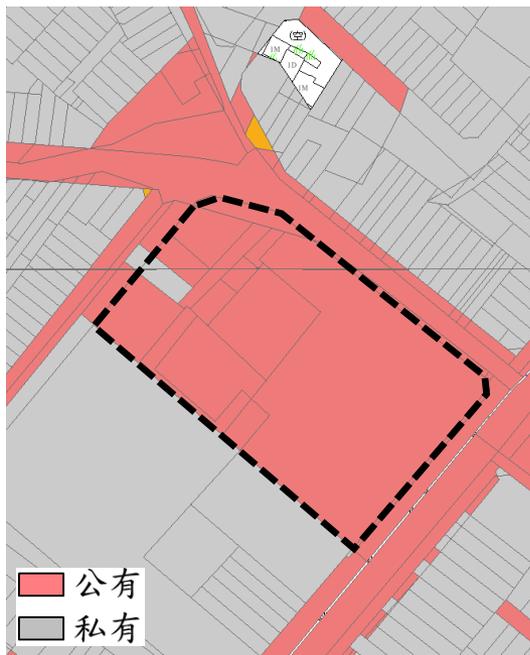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機二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機二用地 (0.01公頃)	機關用地(附) (0.01公頃)	為未取得零星私有地，機關無用地取得財務計畫。為維持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維持現行計畫，納入整體開發範圍，由公有地指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b>公有地指配</b> 。	吉安鄉仁禮段413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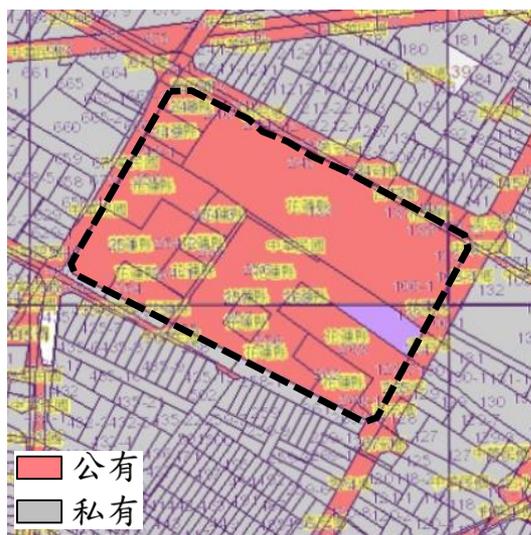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文小二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文小二用地 (1.67公頃)	住宅區(附) (1.37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17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3公頃)	107年7月11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決議 <b>廢止徵收</b> ，為協助取得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毗鄰住宅區並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慈安段137、255、672-1、133、248、249、250、251、254、256、257、262、263、268、249-1、254-1、254-2、254-3、249-2、250-1、136、139、138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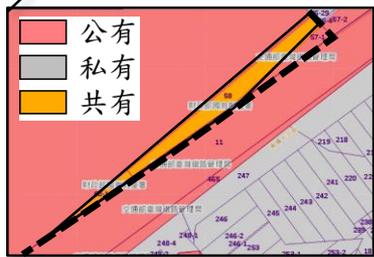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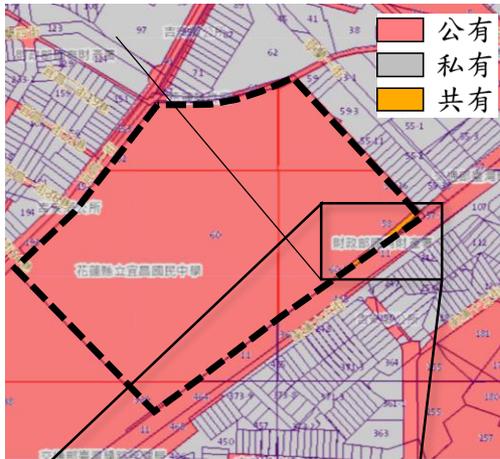
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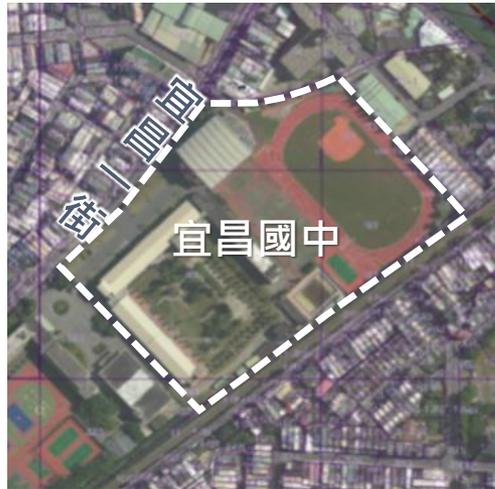
變更圖

# 變一：文中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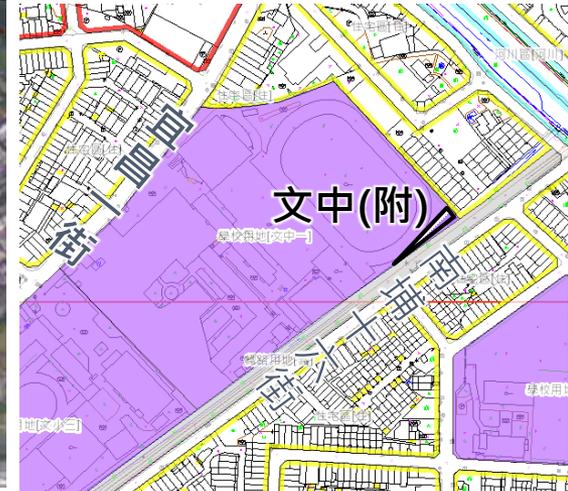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文中一用地 (0.03公頃)	學校用地(附) (0.03公頃)	為學校邊陲毗鄰鐵路之公私共有土地，為維持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維持現行計畫，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宜寧段58、60-1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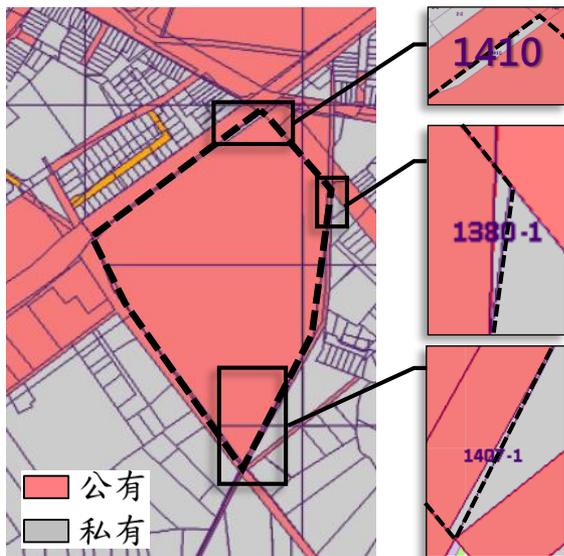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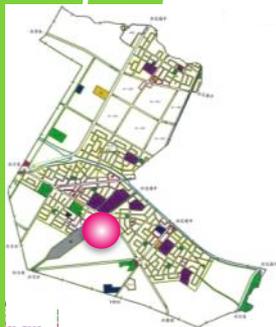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文教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文教用地 (3.88公頃)	歷史公園用地 (3.86公頃)	現況為花蓮菸葉廠，已停工，為維持傳統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變更為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仁義段1414、1409、1415、1416、1408-1、1408-2地號。
		歷史公園用地(附)(0.02公頃)	歷史公園用地，私有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吉安鄉仁義段1410、1380-1、1407-1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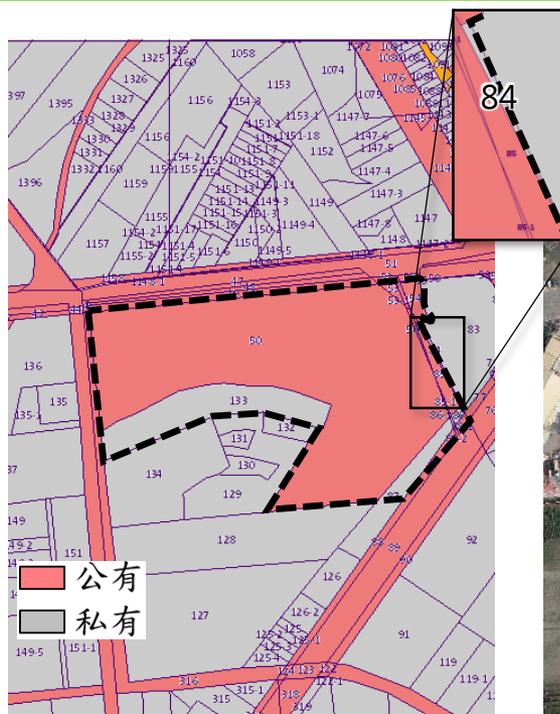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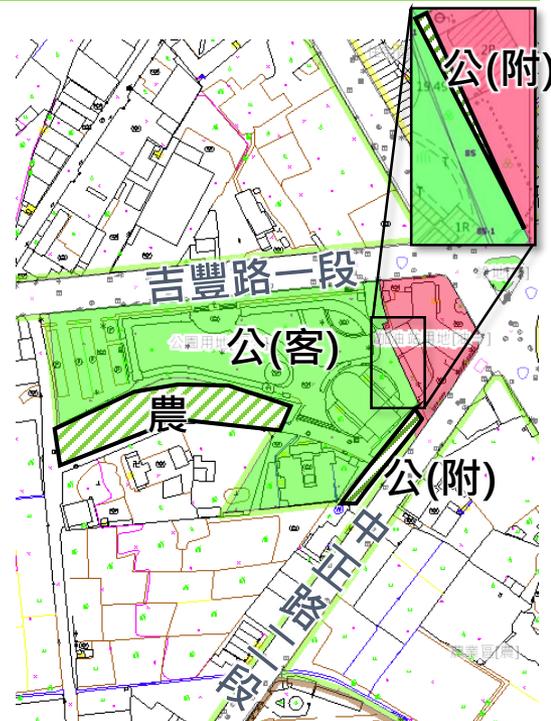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公園用地 (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0.32公頃)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附) (0.07公頃) 農業區 (0.25公頃)	1.原為公園用地(運動公園)、加油站用地及農業區，103年個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然至今私有地仍未取得。 2.為維持公園用地完整性，東側私有地維持現行計畫，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3.西側私有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解編為農業區。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吉安鄉仁和段84、86、86-1、87(部分)地號。 吉安鄉仁和段133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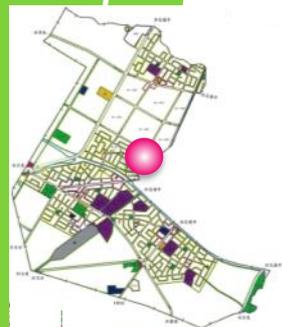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兒四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兒四用地 (0.22公頃)	住宅區(附) (0.12公頃) 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0.10公頃)	經服務半徑分析，有保留需求，維持0.1公頃兒童遊樂場最小規模，其餘變更為毗鄰分區住宅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慈安段 75、105-1、 132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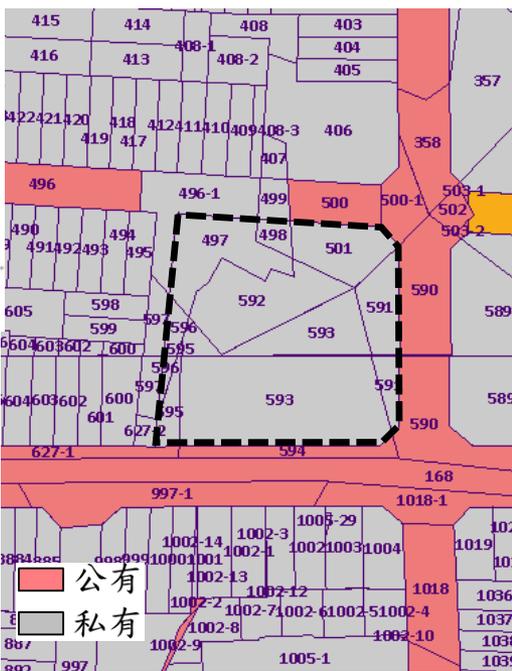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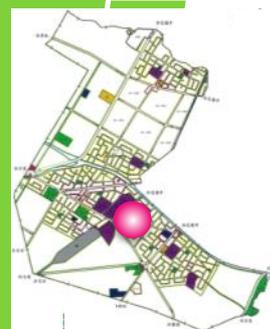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兒九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兒九用地 (0.19公頃)	住宅區(附) (0.09公頃) 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0.10公頃)	經服務半徑分析，有保留需求，維持0.1公頃兒童遊樂場最小規模，其餘變更為毗鄰分區住宅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仁義段497、498、501、591、592、593、595、596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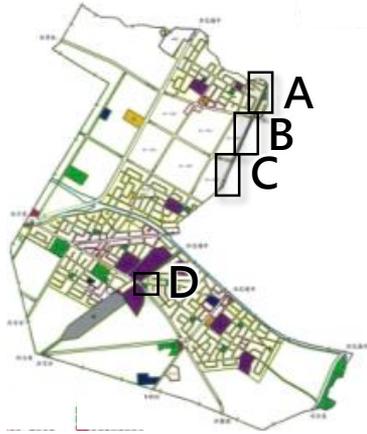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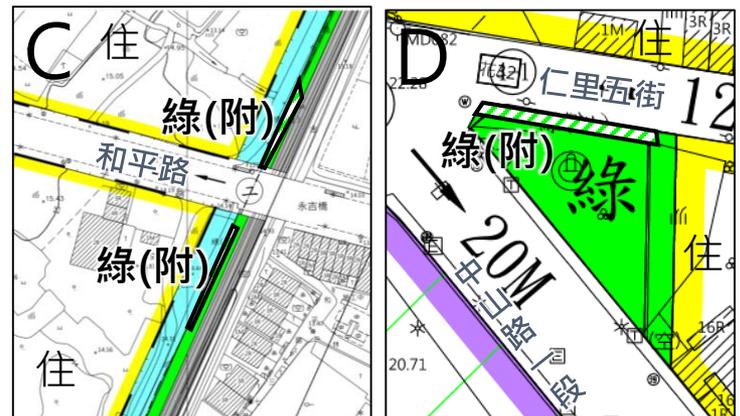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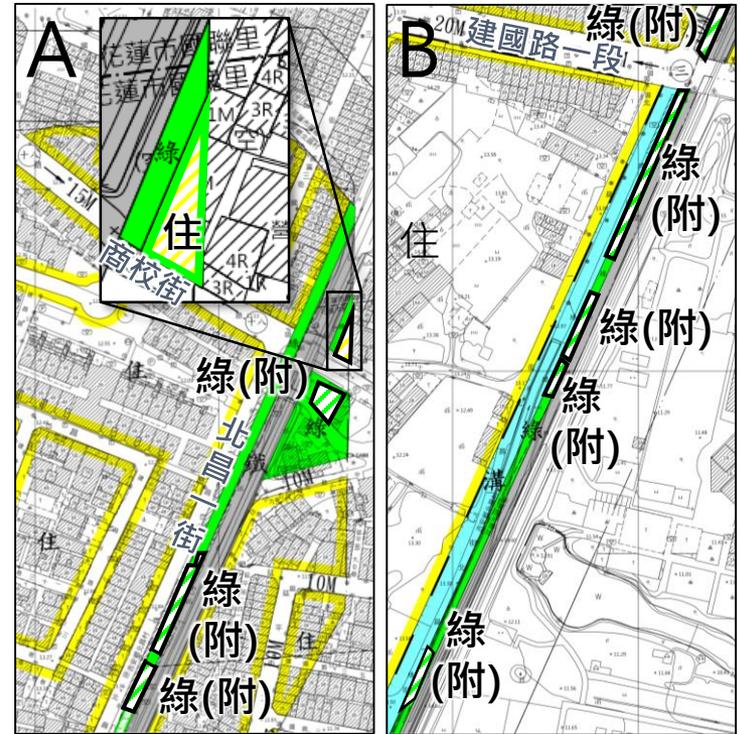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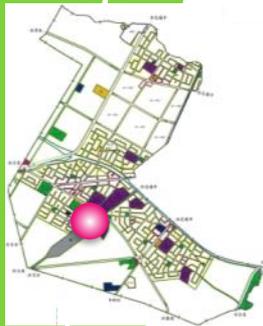
# 變一：綠地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綠地用地(0.19公頃)	綠地用地(0.18公頃)	為鐵路旁隔離設施，有保留需求。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私有地取得方式，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市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仁義段751、吉安鄉慈惠段295(部分)、296(部分)、297(部分)、298(部分)、299(部分)、300(部分)、301(部分)、303(部分)、303-1(部分)、303-2(部分)、303-3(部分)、303-4(部分)、304(部分)、305(部分)、329(部分)、335(部分)、346(部分)、806-1、花蓮市林森段3921-1、3919-1(部分)、花蓮市國民段503地號、花蓮市國光段1(部分)、2(部分)地號、花蓮市莊敬段759-8(部分)地號。
	住宅區(0.01公頃)	住宅區(0.01公頃)	私有地為74年市地重劃標售之可建地，跨花蓮都市計畫及吉安都市計畫，於花蓮都市計畫屬住宅區，然於吉安都市計畫屬綠地用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為住宅區，面積狹小， <b>免回饋</b> 。	-	



# 變一：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5公頃)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附)(0.05公頃)	現況已開闢為道路，可供車輛通行使用，有保留需求。為維持道路通行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私有地變更土地取得方式，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吉興段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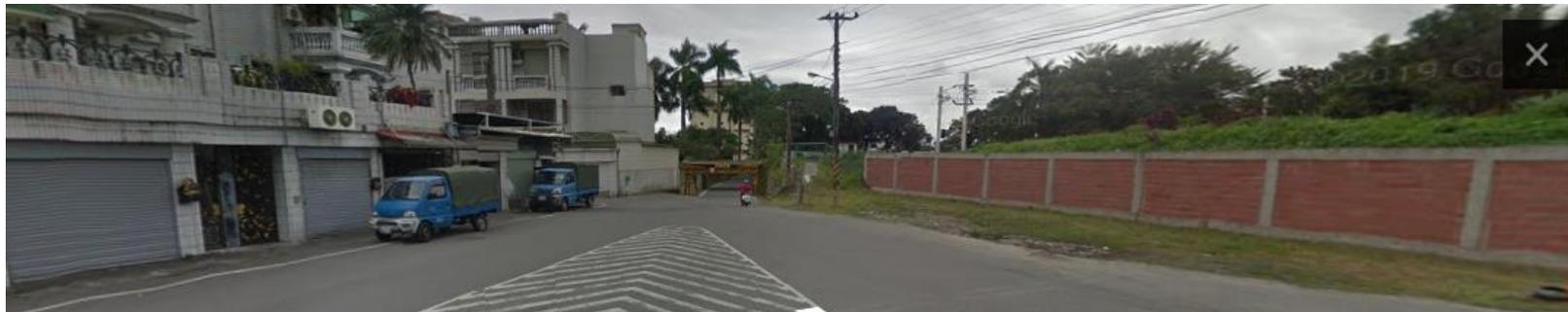
地籍圖



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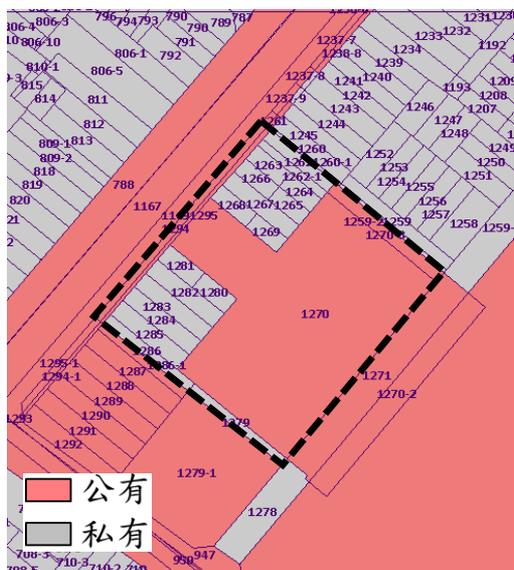


變更圖



# 變一：市五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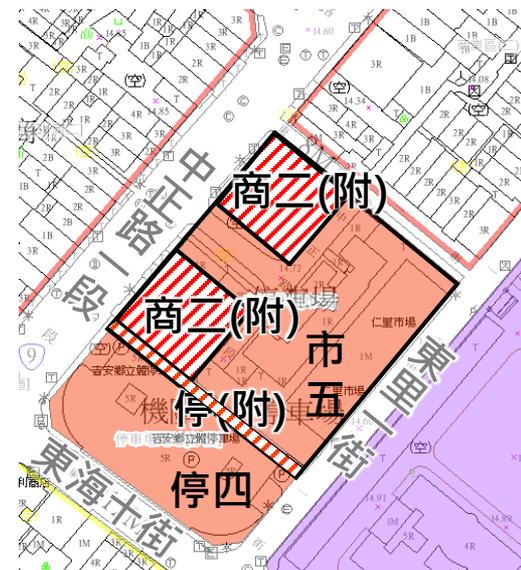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市五用地 (0.11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附) (0.10公頃)	1.為已開闢市場，鄉公所無徵收私有地計畫。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部分私有地併公有地變更為毗鄰商業區，回饋45%，考量建築密集，得折算代金。	回饋45%土地面積或得折算代金，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仁廉段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62-1、1294(部分)、1295(部分)地號。
		停車場用地(附) (0.01公頃)	2.鄰停車場用地之私有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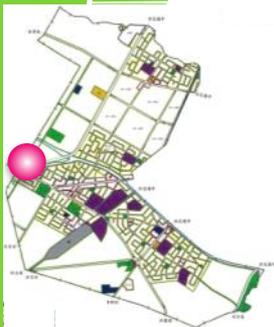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一：油二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一	油二用地 (0.43公頃)	住宅區(附) (0.39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 (0.04公頃)	周邊已有加油站，油二用地已無開闢加油站需求。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增加停車場供給，部分變更為毗鄰住宅區，部分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以 <b>跨區市地重劃</b>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吉安鄉慶豐段 911、912、 915、910-1 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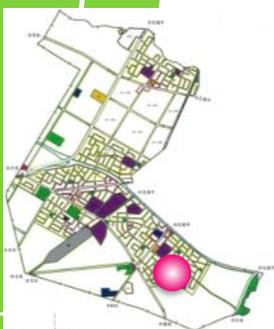
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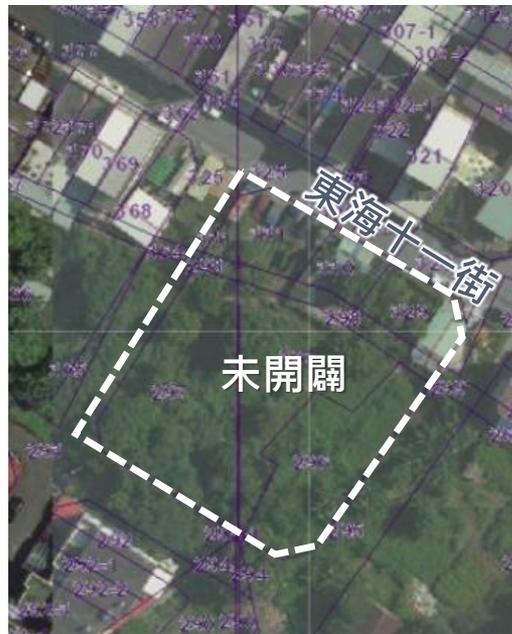
變更圖

# 變二-1：兒一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1	兒一用地 (0.21公頃)	住宅區(附) (0.12公頃) 綠地用地 (附) (0.09公頃)	經服務半徑檢討，兒童遊樂場用地無保留需求。變更為住宅區，回饋45%綠地用地，以增加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回饋45%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仁恥段298、298-1、296、297、329、330、331、294-1(部分)、325-2、364-2、293(部分)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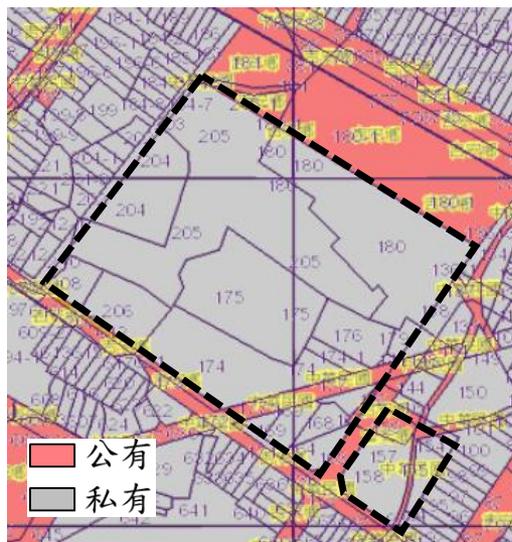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二-2：兒三、兒八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2	兒三用地 (1.64公頃)	住宅區(附) (0.84公頃)	兒三、兒八 合併檢討， 變更為住宅 區，回饋 45%兒童 遊樂場用地 ，以增加遊 憩設施用地 面積。	<b>回饋45%土地面積</b> ，土地所有 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 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宜安段177、182-2、 165、164、166、167、 168、169、170、174、 175、176、178、179、 180、204、205、206、 208、209、174-1地號。
	兒童遊樂 場用地(附) (0.80公頃)	住宅區(附) (0.14公頃)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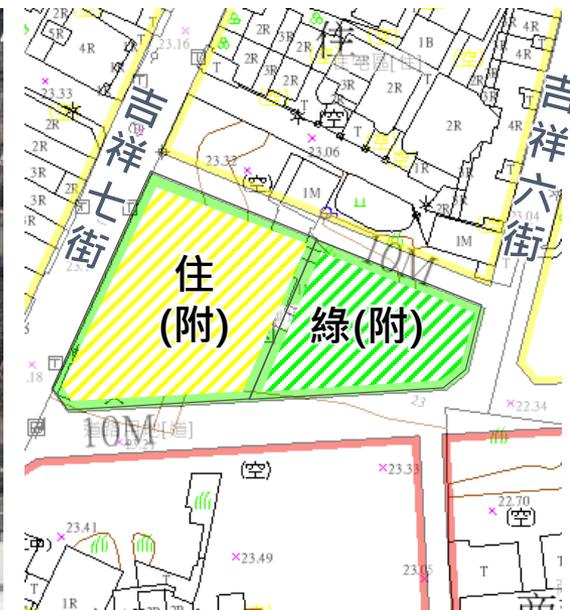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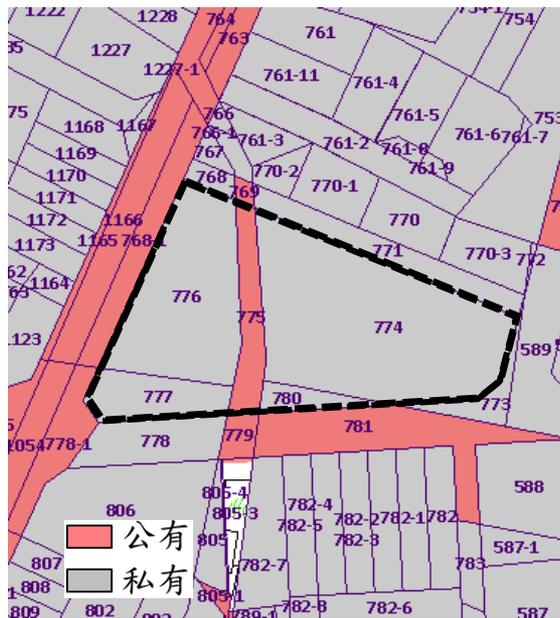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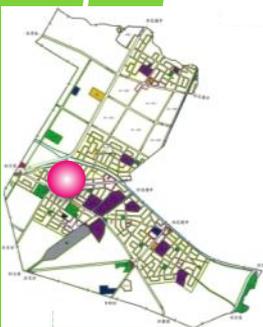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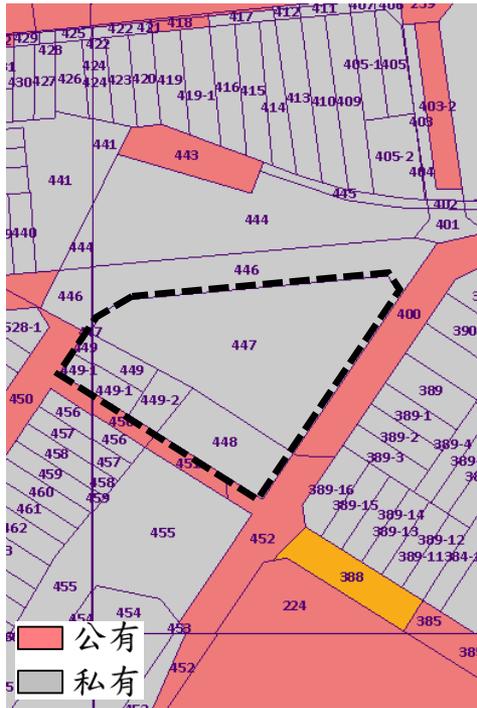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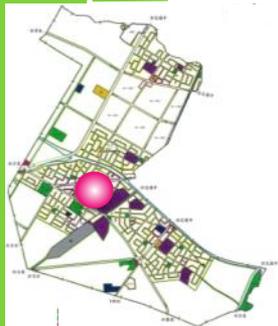
# 變二-3：兒五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3	兒五用地 (0.21公頃)	住宅區(附) (0.12公頃) 綠地用地 (附) (0.09公頃)	經服務半徑檢討，兒童遊樂場用地無保留需求。變更為可建築分區住宅區，回饋45%綠地用地，以增加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回饋45%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宜昌段 775、774、 776、777、 780、768-1 地號。



# 變二-4：兒六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4	兒六用地 (0.20公頃)	住宅區(附) (0.11公頃) 綠地用地 (附) (0.09公頃)	經服務半徑檢討，兒童遊樂場用地無保留需求。變更為可建築分區住宅區，回饋45%綠地用地，以增加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回饋45%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宜寧段 447、448、 449、449-1、 449-2地號。



地籍圖



空照圖



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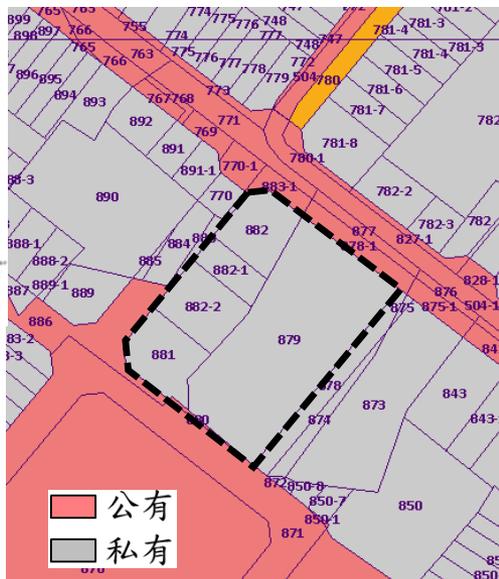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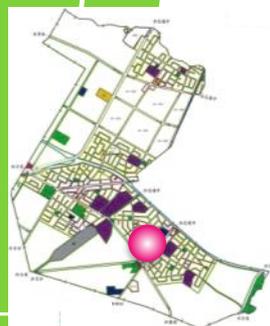
# 變二-5：兒七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5	兒七用地 (0.20公頃)	住宅區(附) (0.11公頃) 綠地用地 (附) (0.09公頃)	經服務半徑檢討，兒童遊樂場用地無保留需求。變更為可建築分區住宅區，回饋45%綠地用地，以增加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b>回饋45%土地面積</b> ，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宜安段525-1、817、818、819、820、821、824、814-1、815-2、815-4、821-1、821-2、824-1、824-2、822、816(部分)地號。



# 變二-6：兒十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6	兒十用地 (0.20公頃)	住宅區(附) (0.11公頃) 綠地用地 (附) (0.09公頃)	經服務半徑檢討，兒童遊樂場用地無保留需求。私有地變更為住宅區，回饋45%綠地用地，以增加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回饋45%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仁禮段880、879、881、882、882-1、882-2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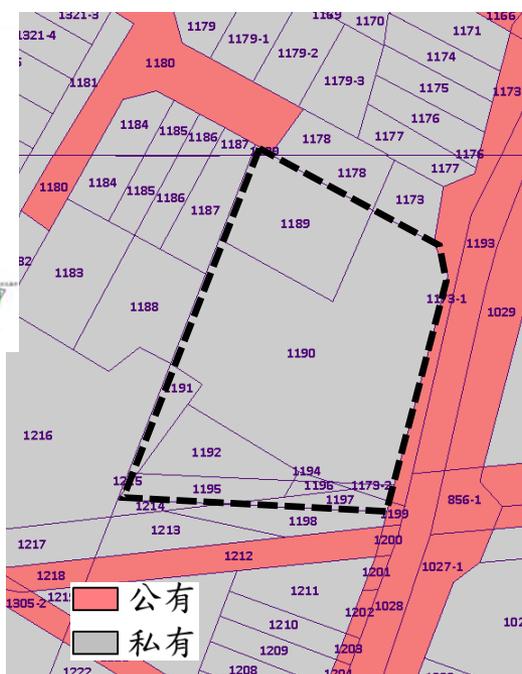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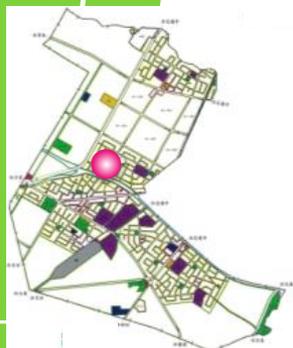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二-7：市二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7	市二用地 (0.15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附) (0.08公頃) 停車場用地(附) (0.07公頃)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為毗鄰商業區，回饋45%停車場用地，提升停車場供給。	回饋45%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慈安段1189、1190、1191、1192、1194、1195(部分)、1196、1197(部分)、1215、1173-2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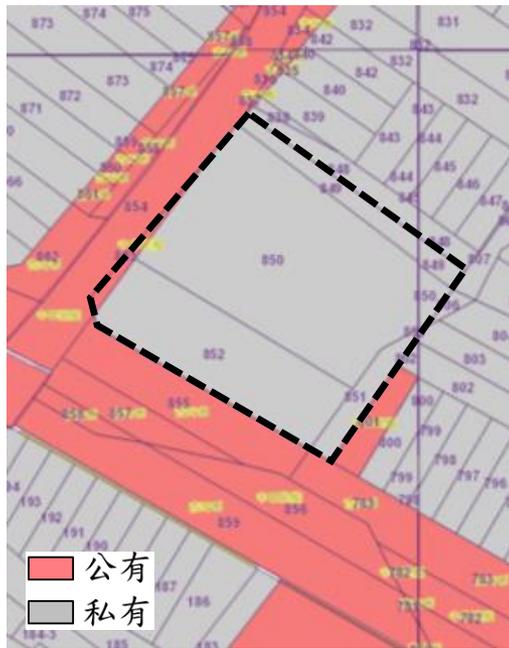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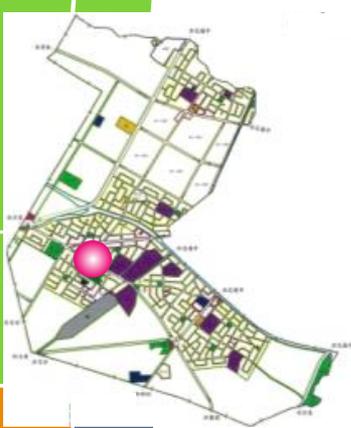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二-8：市三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二-8	市三用地(0.16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附)(0.09公頃) 綠地用地(附)(0.07公頃) 綠地用地(31m <sup>2</sup> )	1.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為毗鄰商業區，回饋45%綠地用地，以增加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2. 公有地配合變更為綠地用地。	回饋45%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宜寧段849、850、851、852地號。 吉安鄉宜寧段853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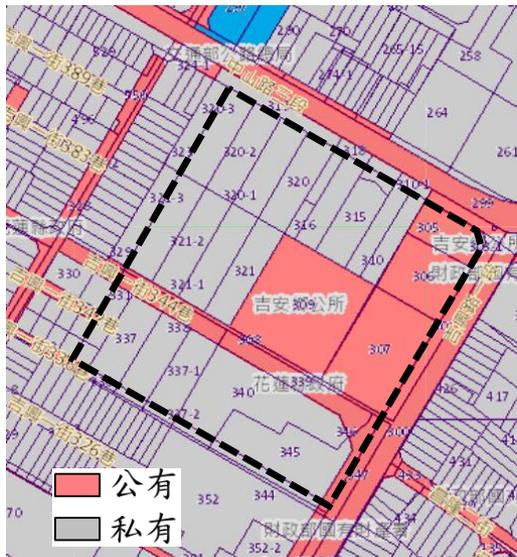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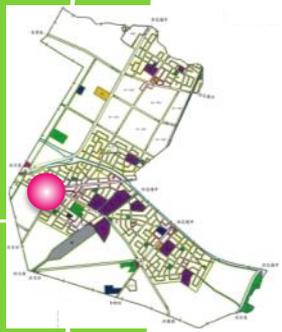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三：公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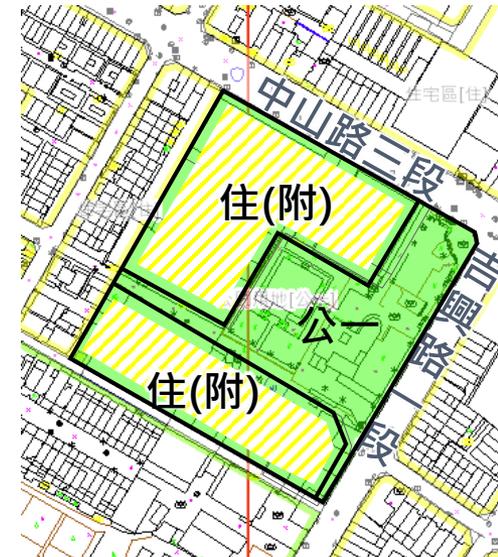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三	公一用地 (1.40公頃)	住宅區(附) (1.40公頃)	公園已部分開闢，有保留需求，公有地面積已達公園最小規模0.5公頃以上。變更私有地為住宅區，回饋45%公共設施用地，因產權複雜、建築密集，得折算代金。	<b>回饋45%土地面積或得折算代金</b> ，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慶豐段310、314、315、316、320、321、331、337、340、345、310-1、316-1、316-2、320-1、320-2、320-3、321-1、321-2、321-3、331-1、337-1、337-2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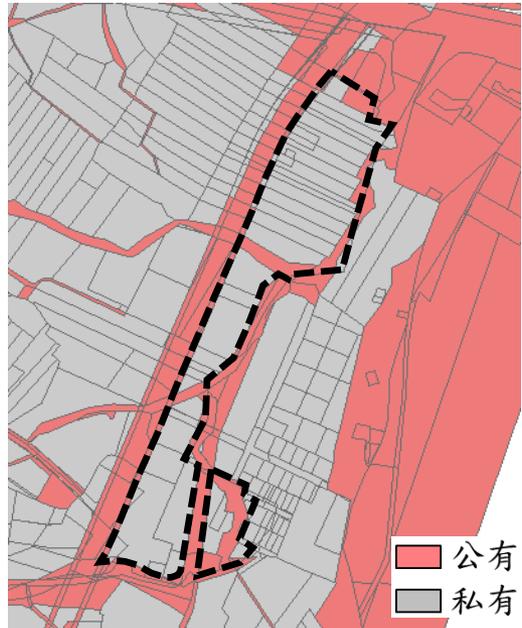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變四：公二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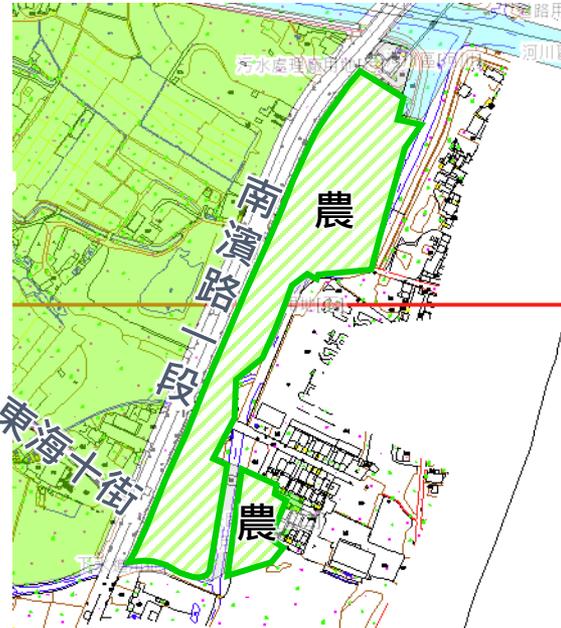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變四	公二用地 (3.82公頃)	農業區 (3.82公頃)	經服務半徑分析無保留需求，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b>解編</b> 為毗鄰分區農業區。	-	吉安鄉東昌段52-1、53-1、54-1、55、98、99、104、105、110、111、117-3、117-2、116、118-2、118、123-2、123、124、125、134、135、136、137、138、153-2、153-1、157、400-4、397、400-2、401-1、471、474-1、475-1、476、477、478、486-3、484、486、487、517、518、519、520、522、523、527、529、551、522-7、53-3、52-4、55-4、134-3、135-3、136-2、137-2、138-2、125-2、124-2、123-3、118-4、118-3、397-3、397-2、487-1、486-1、523-4、551-3、519-2、520-2、551-2、522-4(部分)地號。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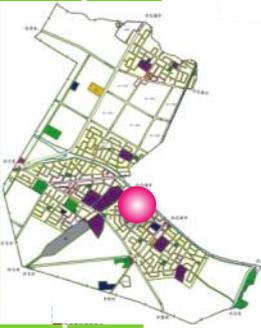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 文小五

編號	面積 (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檢討	附帶條件	範圍
文小五	1.77	部分	未	學校用地未開闢，現況為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已廢止徵收，部分私人已取得土地。附帶條件變更為毗鄰住宅區，捐贈 <b>45%公設</b> ，配合保留幼兒園範圍。	<b>回饋45%土地面積</b> ，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完成回饋後，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	吉安鄉仁義段 127、128、130、131、175、176、177、178、179、180、181、255、256、257、258、259、260、181-1地號。



地籍圖



空照圖



現行計畫圖



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

# 六、意見表達方式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

公民或團體對辦理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鄉/鎮/市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列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 縣都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 內政部都 委會

姓名、  
聯絡方式

申請人或其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可收到公文的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